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天际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下“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天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核准,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2.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09,35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970,647.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号
智能陶瓷烹饪 家电及电热水 壶建设项目	16,092	14,700	汕濠发规预【2011】15号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308	2,308	汕金发改投预【2012】3 号(2015年1月8日汕头 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 意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 至2016年2月6日止。)
补充流动资金	7,300	7,300	
合计	25,700	24,308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59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1,375,082.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元）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91,375,082.4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91,375,082.46

三、审批程序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幸思春、宋乐真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天际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天际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天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天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天际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91,375,082.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幸思春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